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07號

原　　告　施俊宇

被　　告　林柔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30號案件受理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審判筆錄屬實，然原告遲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6月23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為憑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

顯有未合，是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抑或是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